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 5 层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951,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2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

方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丁江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7,510,533	99.5915	421,408	0.3903	19,513	0.018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无。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婷婷、李新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